

关于调整焦炭、焦煤品种保证金和铁矿石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6〕287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一、焦炭、焦煤品种自2016年11月10日结算时起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至13%；2016年11月11日结算时起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至15%。

二、自2016年11月11日交易时（即11月10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）起，铁矿石品种非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由成交金额的万分之0.6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1.2，日内交易手续费标准维持成交金额的万分之3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